

2019年石嘴山市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清单

部门	序号	项目	文件依据	中央或地方批准	备注
水务	1	水利建设基金▲	财综字[1998]125号、财综[2011]2号、财综函[2011]33号、财办综[2011]111号、财税函[2016]291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7]18号、财税[2018]39号	缴入中央和自治区国库（中央批准）	
教育	2	教育费附加▲	《教育法》，国发[1986]50号，国发明电[1994]2号、23号，国发[2010]35号，财税[2010]103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9]46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中央批准）	自2019年1月1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投资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试点企业属于集团企业的，其下属成员单位（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职业教育有实际投入的，可按本通知规定抵免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允许抵免的投资是指试点企业当年实际发生的，独立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的办学投资和办学经费支出，以及按照有关规定与职业院校稳定开展校企合作，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国家规划布局的产教融合重大项目建设和基本运行费用的支出。 试点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不足抵免的，未抵免部分可在以后年度继续抵免。试点企业有撤回投资和转让股权等行为的，应当补缴已经抵免的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教育法》，财综[2001]58号，财综函[2003]2号、9号、10号、12号、13号、14号、15号、16号、18号，财综[2004]73号，财综函[2005]33号，财综[2006]2号、61号，财综函[2006]9号，财综函[2007]45号，财综函[2008]7号，财综函[2010]2号、3号、7号、8号、11号、71号、72号、73号、75号、76号、78号、79号、80号，财综[2010]98号，财综函[2011]1号、2号、3号、4号、5号、6号、7号、8号、9号、10号、11号、12号、13号、15号、16号、17号、57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9]46号	缴入地方国库（中央批准）	
残联	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残疾人就业条例》、财税[2015]72号、财综[2001]16号、财税[2017]18号、财税[2018]39号	缴入地方国库（中央批准）	自2017年4月1日起，扩大免征范围；自2018年4月1日起，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由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降低至2倍。其中，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超过2倍的，按当地社平工资2倍计征。

自然资源	5	森林植被恢复费▲	《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财综[2002]73号、财税[2015]122号、财税[2016]2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中央批准）	
住建	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国发[1998]34号、财综函[2002]3号、财税[2019]53号	缴入地方国库（中央批准）	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代表涉企基金项目